《民法》

- 一、甲將其所有土地一筆出租於乙,乙以甲之代理人自居將該土地出賣於丙,丙誤信乙有代理權,乃 訂立買賣書面契約,並交付新臺幣100萬元定金予乙。試問:
 - (一)丙得否主張甲應負授權人之責任,請求甲履行買賣契約?(13分)
 - (二)丙事後發覺價金偏高,有無權利主張該買賣契約不生效力?(12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十分簡單,測驗無權代理及表見代理之規定(民法第 169 條、第 170 條、第 171 條)。
	本題解題層次為: 一、論述表見代理之規定,及表見外觀之判斷。 二、論述無權代理之法律狀態,相對人若屬善意者,得於本人行使承認權之前,撤回意思表示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代理章節,頁 177-178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丙不得主張甲應負授權人之責,理由如下:
 - 1.依民法第 169 條:「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,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,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,不在此限。」本條為表見代理之規定,無權代理之情形若本人具有授權之「表見外觀」,且第三人為善意無過失者,則應使本人負授權之責,以保護交易安全。又以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表見外觀,實務判例見解認為,交付印章使他人辦理事項比比皆是,僅持有本人之印章,尚不構成表見外觀,此有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 657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 - 2.本案,乙未受甲之授權,以甲之名義與丙成立買賣契約,依民法第 103 條、第 170 條第 1 項之規定,該買賣契約成立於甲丙之間,為此屬無權代理,系爭買賣契約未經甲承認前,屬效力未定。又依提示,本題乙未具備任何「表見外觀」之情形,自無法適用民法第 169 條之表見代理規定,使甲負授權之責。
 - 3.綜上所述,系爭買賣契約之成立乃無權代理,且未具備表見外觀,甲不負授權之責。
- (二)丙得於甲承認系爭買賣契約前,撤回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:
 - 1.接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之規定,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,非經本人承認,對於本人,不生效力。次接民法第 171 條之規定,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,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,得撤回之。但為法律行為時,明知其無代理權者,不在此限。
 - 2.本案,系爭買賣契約為無權代理,已如上述,且丙乃善意不知乙無代理權,故依民法第 171 條之規定,丙 得於甲承認或拒絕承認系爭買賣契約前,撤回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,主張該買賣契約不生效力。
 - 3.綜上所述, 丙得於甲承認或拒絕承認系爭買賣契約前, 撤回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, 主張該買賣契約不 生效力。
- 二、甲將其所有汽車一輛出賣於乙,已交付予乙,但乙遲不給付尾款新臺幣 200 萬元。試問:
 - (一)甲於何種情形發生解除權,得解除該買賣契約?(13分)
 - (二)如甲對乙解除該契約後,乙仍不交還該汽車,於乙占有中,該汽車被丙所竊取,甲與乙是否 均得請求丙交還該車?(12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解除契約之發生事由及要件,以及解除契約後之效果。應注意者,同學應於答
	題中強調物權行為具有獨立性及無因性,故解除契約後物權行為仍為有效。
	本題解題層次為:
	一、何種情況發生解除權:
	1.先討論乙何種情況陷於給付遲延責任。
	2.再說明乙給付遲延時,甲應如何取得解除權。
	2.再說明乙給付遲延時,甲應如何取得解除權。 二、甲、乙是否向丙請求: 1.失說明請求權其礎为第.767.條、第.962.條,並說明第.962.條,義竟及頭竟上有人與得主張。
	1.先說明請求權基礎為第 767 條、第 962 條,並說明第 962 條,善意及惡意占有人皆得主張。
	2.再說明因物權行為獨立性及獨立性,僅乙得主張第 767 條、第 962 條。

107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	3.乙怠於行使權利時,甲應得代位之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蘇律編撰,給付遲延章節,頁 28-30。
	2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蘇律編撰,所有權章節,頁 10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得解除契約之情形,論述如下:

1.意定解除權

解除權之發生,分為意定解除權及法定解除權,是以若甲乙間有於契約中約定未付尾款即得解約者,則甲 自有意定解除權,先予敘明。

- 2.法定解除權
 - (1)依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: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」次依民法第 230 條規定:「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未為給付者,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。」末依民法第 254 之規定: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,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,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,得解除其契約。」
 - (2)本案,依題示並未定有給付期限,是以乙遲不給付尾款係可歸責於己,依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及第 230 條之規定,乙於甲催告給付後即陷於給付遲延責任。又依民法第 254 條之規定,甲得再定相當期限催告 乙履行,乙於期限內不履行者,則甲得取得法定解除權,得解除契約。
- (二)甲、乙得否向丙請求交還該車,論述如下:
 - 1.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: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。」;次依民法第962條前段之規定:「占有人,其占有被侵奪者,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。」且按實務見解,本條占有人回復請求權,善意占有人及惡意占有人皆得主張(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;末按民法第242條之規定: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,債權人因保全債權,得以自己之名義,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。」
 - 2.本案,甲解除契約後,因「物權行為之獨立性及無因性」,甲乙間之物權行為仍為有效,所有權人為乙,甲僅得透過回復原狀請求權(民法第259條)向請求乙返還。是以,乙仍為該車之所有權人及占有人,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962條前段之規定,向丙請求返還該車。又甲並非所有權人及占有人,自無法主張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962條前段之權利,然而於乙怠於向丙行使權利時,自得本於回復原狀請求權之債權人地位,代位乙向丙行使上開權利。
- 三、甲於民國 105 年間向乙借款,為擔保乙之債權,將其所有土地一筆設定抵押權於乙(經登記)。惟設定抵押權時,甲在該土地上已有 A 屋 (未辦保存登記);於設定抵押權後,甲另在該土地上營造 B 屋;又將該土地之特定部分出租於丙建造 C 屋 (B、C 屋均經保存登記)。乙屆期未受清償,乃於聲請法院為拍賣土地之裁定後,聲請執行,得否聲請將上開 A、B、C 屋併付拍賣? 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併付拍賣之條文(第866條第2項、第877條第1項、第2項),以及法定抵押權之操作(第876條)。應注意者,本題之A屋併未辦理登記,是否有法定抵押權之適用,應對此稍加說明之。
答題關鍵	本題解題層次為: 一、B屋部分,論述第 877 條併付拍賣之規定。 二、C屋部分,屬租地建屋,論述第 866 條、第 877 條之規定。 三、A屋部分,屬設定抵押權即存在,論述第 876 條法定地上權。惟應注意此建物未登記,得檢討是否有適用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蘇律編撰,抵押權章節,頁 60-62。

【擬答】

(一)B 屋部分:

1.按民法第 877 條第 1 項之規定:「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,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,抵押權人 於必要時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。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

107 高點司法三等 ・ 全套詳解

償之權。」

2.本題之 B 屋為抵押人設定抵押權後所設,若因建物之存在使土地之拍賣價值顯無法清償債務而有必要時,甲得依民法第 877 條第 1 項聲請併付拍賣 B 屋。

(二)C 屋部分:

- 1.按民法第86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:「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於同一不動產上,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,或成立租賃關係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前項情形,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,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。」次按民法第877條第2項:「前項規定,於第866條第2項及第3項之情形,如抵押之不動產上,有該權利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,準用之。」
- 2.本案,C 屋為抵押權設定後所租地建屋,若 C 屋之存在影響抵押權之實行且有必要者,法院除得終止該租賃關係,更得依民法第 87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,併付拍賣 C 屋。

(三)A 屋部分:

- 1.接民法第 87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:「設定抵押權時,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,同屬於一人所有,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,於抵押物拍賣時,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,其地租、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。」
- 2.本案,A屋係於設定抵押權即存在於土地上,依民法第876條第1項之規定,應對土地有法定抵押權,而不得聲請併付拍賣。惟本文認為,本案之A屋屬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,並無登記之公示外觀,是否得依文義解釋適用民法第876條,不無疑問,似有損債權人而影響交易安全之疑。

(四)結論:

若有必要者,得聲請 B 屋、C 屋之併付拍賣。

- 四、甲乙夫妻婚後育有子女丙、丁;丙與戊結婚後有子女 A、B,丙於民國(下同)104年8月2日 死亡;甲於104年12月6日贈與 A 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,又於105年12月1日將價值300 萬元之土地一筆贈與乙(經登記)。甲於107年5月10日死亡,遺有60萬元之汽車一輛、銀行 存款100萬元及現款50萬元;丁於同年月20日將遺產中之現款50萬元予以隱匿。於上開情形, 試問:
 - (一)甲生前對己所負之票據債務 500 萬元尚未清償,於甲死亡後,何人應清償該債務?其應清償之數額為何?其固有之財產是否亦應負清償責任?(13分)
 - (二)已於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,其聲請執行,除遺產外,得否聲請執行乙受贈之上開土地及A 受贈之150萬元?(12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代位繼承、概括繼承、限定繼承及限定繼承例外之規定。
答題關鍵	本題解題層次為: 一、先討論繼承權人為何,說明代位繼承、概括繼承之規定。 二、再討論限定繼承之例外規定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編撰,繼承編,頁 48、58-60。

【擬答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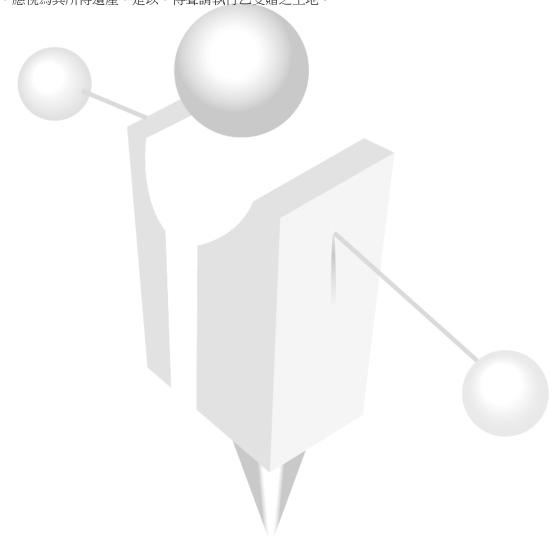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下題分述如下:

- 1.應由乙、丁、A、B 清償債務:
 - (1)依民法第 1138 條、第 1144 條,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有繼承權;又依民法第 1140 條,直系血親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,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;末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,繼承開始時,繼承人概括繼承其義務。
- (2)本案,丁為甲之子女、乙為其配偶,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、第 1144 條,皆有繼承權,又丙於繼承開始前死亡,故依民法第 1140 條,由其子女 A、B 代位繼承。是以,由乙、丁、A、B 概括繼承甲對己之票據債務。

依民法第 1163 條規定,隱匿遺產情節重大者,不得主張限定繼承。是以隱匿遺產之丁,應以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。

107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- (二)得聲請執行乙受贈之土地,惟不得執行 A 受贈之 150 萬元:
 - 1.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,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。次依民法 第 1148-1 條,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,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,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。財產 如已移轉或滅失,其價額,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。
 - 2.本案,A 受贈 150 萬已超過繼承開始 2 年,無民法第 1148-1 條之適用,惟乙受贈之土地為繼承開始前兩年內,應視為其所得遺產,是以,得聲請執行乙受贈之土地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